

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小110學年度班級歌唱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 目的：提昇學生音樂素養、培養學生多元能力及音樂教育，創造多元學習環境。
- 二、 依據：本校總體課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- 四、 比賽組別：以各年級為單位。
- 五、 比賽辦法：
 - 競賽組別：一~六年級各班一律參加。
 - 比賽歌曲：每班5~8分鐘，表演一首指定曲及一首自選曲。
 - 評審老師：各年級比賽時由他年級導師群及行政人員1名評分。
 - 評分標準：歌曲整體表現(完整流暢) 50%、技巧(整齊度音色) 30%、團體精神表現20%加總。
 - 獎勵：各年級第一名頒發最佳表演獎，其餘為最佳精神獎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七、 日期時間及賽別順序：

(場次一) 110年12月10日(五)上午8:20至9:20

年級	指定曲	自選曲
二	春天佇佗位	二甲：你笑起來真好看 二乙：聽我說謝謝你
四	One Little Finger	四甲：心如止水 四乙：熱愛105度C的你
六	身騎白馬	六甲：潮汐 六乙：小情歌

(場次二) 110年12月17日(五)上午8:20至9:20

年級	指定曲	自選曲
一	校歌	一甲：幸福的孩子愛唱歌 一乙：你笑起來真好看
三	數字歌	三甲：便便歌 三乙：咯咯雞
五	一想到你呀	五甲：勢在必行 五乙：大大的擁抱